**购买非还建住房职工个人须提交的材料**

 **填写说明**

**1.无房户**

（1）《广西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申购表》(无房户)/(未达标户)（一式两份）；

填写要求:建议电脑录入后打印,如手填, 要求必须字迹工整、无涂改，签名处要求手签及按手印，

“工作单位”：名称要求写全称,不可简写必须与盖章单位一致,

“参加工作时间”：填毕业时间，

“婚姻状况”选填：已婚/离异/再婚/丧偶，

“其他共同申购人”：只可增加直系亲属为其他共同申购人，如增加需提供关系证明（如出生证、户口本），

“申购人工作单位意见”和“配偶工作单位意见”：由申购人及其配偶的工作单位盖章，如是我校本部，则上交统一由项目盖，其他单位自行去找本单位盖公章，

“售（建）房单位意见”：统一由项目盖。

（2）申请人、配偶及其他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、户口本；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申请人与配偶的结婚证；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申请人、配偶与其它共同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材料；

（5）未婚的职工应提交未婚声明（式样一）；离异未再婚的职工提交离异未再婚声明（式样五）；

已故的职工应提供相关证明（医院死亡证明或派出所出具死亡注销证明）；

（6）1994年1月1日至申购期间，属市直、区直、国企单位的职工，有工作调动的职工必须提供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市（县）房改部门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（式样二）;

离婚的职工应提供离婚证（离婚协议）或法院生效判决书（调解书），94年1月1日以后离婚的提供原配偶工作单位（属市直、区直、国企单位的职工）及所在地市（县）房改部门出具的在婚姻期间的住房状况证明；

转业军人必须提供原部队房改部门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（式样三）及退伍证；

（7）户口不在南宁市的，须提供户口所在地市（县）房改部门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；

（8）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须提供编制证，聘用人员、企业单位职工须提供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（9）所有购房职工及配偶皆需填写承诺书（式样六,双面打印），工作履历从毕业开始填写，时间要求连贯，不能中断，若中途无工作，则工作单位写“无”；

（10）参加工作时间超过24周岁的，提供毕业证；

（11）属铁路职工的，需提供铁路房改部门住房状况证明。

**2.住房面积未达标户**

除以上（1）--（11）以外，还须提供：

（12）原政策性住房房产证复印件；

（13）原政策性住房面积超70㎡的，提供本人或配偶最高职务、职称证明；

（14）原政策性住房是否扩建证明（式样四），若原房产已扩建，提供扩建施工图纸或具有相关资质部门出具的测绘图纸。

注：各地房改部门（各地管理福利房的部门）名称：\*\*市（县）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、\*\*市（县）住房保障中心、\*\*市（县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市县房改部门名称不一致，以实际房改部门为准。

式样一

未婚承诺

本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: ，

现申购位于 南宁市明秀东路 179 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。

本人从未在任何地点与任何人缔结婚姻关系,至签署此份承诺时仍为未婚状况，未婚身份真实，无隐瞒政策性住房情况及骗购住房行为，如有虚假，申购的上述住房自愿无条件退出。

 签名（手印）：

 签署日期：

式样二

住房状况证明

\*\*\*同志（身份证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），在我市（县）未享受房改房、全额集资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市场运作房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等任何政策性住房。

 市（县）房改部门盖章

年 月 日

式样三

住房状况证明

\*\*\*同志（身份证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），\*年\*月--\*年\*月在我单位工作，未在我部队享受房改房、全额集资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市场运作房等任何政策性住房。

部队后勤部营房处或军区房改办等部队房改部门盖章签属意见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式样四

住房面积未达标户现住房情况说明

\*\*\*同志购我单位（住房性质：房改房、全额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价房）一套，房产证号\*\*\*\*\*\*\*\*\*，面积\*\*\*\*平方米。该房（是、否）扩建，实际面积与房产证（是、否）一致。

（如该房已扩建，写明扩建面积，并提供扩建施工图纸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测绘图纸）

建房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式样五

未再婚承诺

本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: ,于 年 月登记结婚至 年 月离婚至今未再婚。

现申购位于南宁市明秀东路 179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。本人离婚后至此份承诺时仍为未再婚状况，未再婚身份真实，无隐瞒政策性住房情况及骗购住房行为，如有虚假，申购的上述住房自愿无条件退出。

 签名（手印）：

 签署日期：

式样六

承 诺 书

承诺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

工作单位： 。

本人申请办理 广西中医药大学 位于 南宁 市

 明秀东 路 179 号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《准购证》，现向区直房改部门做出如下承诺:

一、本人的工作履历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 **工作起止时间**（1994年1月1日至申购期间） | **工作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地址**（详细到县或城区）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本人在以上单位工作期间：

□1.未购（建）任何政策性住房；

□2.双方或一方除购（建） 市 路 0 号 小区 栋 单元 层 号房外，未购（建）其他任何政策性住房，属于住房面积未达标、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房的职工家庭。

二、本人户口簿（身份证）情况说明

1.本人在户籍地 省（自治区） 市（县）未有工作经历和未购买任何政策性住房。（仅限工作至今未有上述户籍地工作经历的情况填写）

2.本人户口簿（身份证）记载的 市（县） 路

 号 小区 栋 单元 层 号房不属于本人享受的政策性住房。

三、本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住房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，同意无条件清退该套住房，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 承诺人：

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

1.本承诺由申请人和配偶（前配偶）分别填写。

2.工作履历情况表填写承诺人自1994年1月1日（或学校毕业）以来的所有履历情况（含待业、自主创业）。

3.政策性住房包括：房改住房（含公有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建房等）、市场运作方式建房、危旧改还建住房、危旧改非还建住房、限价住房（含限价商品房）、政府主导开发的住房。